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Dr. Peng Technology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二、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三、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质押。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现有流通股股份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71,956,8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7,491,68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431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81股。

若相关流通股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流通股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深圳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6日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1,406.16万股转让给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配合并推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1) 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鹏博士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鹏博士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然后由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该部分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流通股股东后，视同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代该部分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将其取得的“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无偿转让给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6日；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2日-6月26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5月30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8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6月8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6755190 86742976

传真：028-86622006

公司电子信箱：chunxiaoren@126.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rpeng.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摘要

释义

- 公司/本公司/鹏博士：** 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票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的股东；
- 公司董事会：** 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德邦证券/保荐机构：**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多媒体：**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 联众创业：**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津博：**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九茂实业：** 深圳九茂实业有限公司；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支付部分

(1) 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71,956,8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7,491,68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431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81股。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 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9,152,800	25.00	-	29,152,800	21.74
2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1,600	12.06	-	14,061,600	10.49
3	成都华夏建设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4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5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7	成都电冶厂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144,000	0.123	-	144,000	0.107
10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96,000	0.082	-	96,000	0.072
1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复合管厂成都经营部	96,000	0.082	-	96,000	0.072
12	四川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3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4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5	四川法官学院	48,000	0.041	-	48,000	0.036
16	四川省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24,000	0.021	-	24,000	0.018
17	四川省思达知识产业有限公司	24,000	0.021	-	24,000	0.018
	合计	44,654,400	38.29	-	44,654,400	33.30

注：联众创业所持公司股份已转让给九茂实业，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联众创业向九茂实业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九茂实业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830,560	G+12个月	
		5,830,560	G+24个月	
		17,491,680	G+36个月	
2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0,560	G+12个月	注1
		5,830,560	G+24个月	
		2,400,400	G+36个月	
3	成都华夏建设公司	144,000	G+12个月	
4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个月	
5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个月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个月	

7	成都电冶厂	144,000	G+12个月	
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G+12个月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144,000	G+12个月	
10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96,000	G+12个月	
1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复合管厂成都经营部	96,000	G+12个月	
12	四川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G+12个月	
13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G+12个月	
14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48,000	G+12个月	
15	四川法官学院	48,000	G+12个月	
16	四川省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24,000	G+12个月	
17	四川省思达知识产业有限公司	24,000	G+12个月	
	合 计	44,654,400		

注 1: 联众创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转让给九茂实业,在完成过户手续后,九茂实业将替代联众创业完成上述法定承诺;

注 2: G 日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43,214,400	-43,214,400	0
	募集法人股	1,440,000	-1,440,00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44,654,400	-44,654,4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社会法人股	0	43,214,400	43,214,400
	募集法人股	0	1,440,000	1,4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44,654,400	44,654,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1,956,800	17,491,680	89,448,4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956,800	17,491,680	89,448,480
股份总额		116,611,200	17,491,680	134,102,880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控股股东多媒体承诺：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鹏博士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鹏博士股权出售给多媒体，然后由多媒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多媒体，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多媒体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多媒体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多媒体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多媒体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的同意，并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水平进行了合理测算，并确定了本改革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测算及确定：

（1）公司于1985年1月募集设立时向法人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没有溢价发行。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

（2）199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准，发行可转换债券6,000万元，后全体股东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均按每2.5元债券转1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

（3）1993年1月公司发起人成都无缝钢管厂又以现金认购25,81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

（4）1995年，公司实施了每10股配2股的方案，配售价格为2.45元/股。其中发起人股全额认购其应配股份，由3,601.2万股增至4,321.44万股；社会个人股全额认购其应配股份，由5,996万股增至7,195.68万股；募集法人

股放弃了配股，其所持股份仍为 144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9,741.6 万股增至 11,661.12 万股，至今未变。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发起人法人股与社会公众股同时全额等价地参与了历次发行，募集法人股放弃了 1995 年配股，可以认定，非流通股股东没有从流通股股东处获得溢价。因此，客观而言，非流通股股东无须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权。

但是，为体现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改的决心和诚意，也体现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以定向转增的方式支付对价，即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71,956,8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7,491,68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431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支付完成后鹏博士原非流通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可流通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81 股。

由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2、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

①公司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④公司董事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须特别注意,若相关流通股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相关流通股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众创业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九茂实业,但尚未完成过户,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承诺:若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所受让股份已完成过户,则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所受让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承担联众创业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剩余期间的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事项履行风险分析

本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系法定承诺,《管理办法》中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忠实履行其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同时,德邦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3、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多媒体将其取得的“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无偿转让给鹏博士，以提升鹏博士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

2006年5月，多媒体与其在“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的合作方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与鹏博士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原由多媒体与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为实施“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合同主体，全部变更为鹏博士。该协议将经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生效。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所持公司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联众创业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经过协商，提议进行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鹏博士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两位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鹏博士96.78%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43,214,4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东性质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9,152,800	25.00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1,600	12.06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43,214,400	37.06	

多媒体和联众创业所持公司股份均被质押。

多媒体所持本公司2915.28万股全部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10月28日至2008年9月20日。

联众创业所持本公司1406.16万股全部被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9月15日起。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公司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并不影响对价的支付。

公司第二大股东联众创业于2005年7月6日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1,406.16万股转让给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三个月后，视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二) 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认真审阅了鹏博士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鹏博士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 律师意见结论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鹏博士及鹏博士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及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就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鹏博士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签署页)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